

聖靈論(一)正統的教義

基督教所信奉的神，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，這是基督徒所持守的正統教義之一。使徒信經中有「**我信聖靈**」的信仰告白，聖靈論 **Pneumatology** 是討論與聖靈有關的事，讓人可以從聖經、神學、歷史的角度，探討聖靈的位格、屬性，與作為。基督徒因信基督，便領受聖靈，對聖靈不僅要有正確的客觀認知，也要有實質的主觀經歷。沒有聖靈，基督教的信仰就成了宗教儀文，一切都歸於虛空；有了聖靈，神所有應許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都能落實在聖徒的生命中。

一. 聖靈的意義

很多人問：「聖靈是什麼？」以為聖靈是某種能力或現象，聖靈是有位格的，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。正確的問法應說：「聖靈是誰？」聖靈只有一個〔一位〕(弗 4:4)。屬血氣的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必須屬靈的悟性被開啟，才能認識聖靈。

1. **字義**：希伯來文的「靈 Ruach」與「氣、風」是同一字，是一個陰性名詞。希臘文的「靈 Pneuma」則是中性名詞，而拉丁文的「靈 Spiritus」卻是陽性名詞。但在約翰福音中〔希臘文〕，約翰為了突出聖靈的位格，當耶穌在說到聖靈時，卻重複使用陽性代名詞「他」來指聖靈。因為耶穌要指出聖靈是有位格的，不是一個物件或只是能力而已，聖靈是另一位「保惠師(約 14:16)」。
2. **歷史中的聖靈論**：初代教會時期，有些異端否認聖子和聖靈的神性，便興起護教士與教父，根據整本聖經解釋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，且又是獨一真神。經過多次神學論爭與大公會議，確立三位一體為正統信仰的教義。
 - a. 325 年召開的尼西亞會議，主要討論亞流所教導只有聖父是真神，基督不與父同等、同質，否認聖靈的位格，認為聖靈只是從父出來的能力。會議中亞流的教訓被定為異端，並宣示尼西亞信經，肯定基督的神性。
 - b. 451 年召開迦克敦大公會議，宣告了「聖靈具有神性」的信仰。聖靈和其他三位一體神的關係，稱為「發出 Procession」，是指聖靈由神來的。至此，教會對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，才正式確立。
 - c. 589 年的托勒都會議，把「聖靈由神發出」的條文上加上「和子 filioque」一詞，說明聖靈由父和子共同差遣的(約 16:7)。1054 年，東西教會分裂，西方教會認為聖靈由聖父、聖子而出；東方教會認為聖靈單由聖父而出。
 - d. 宗教改革的領袖大都接受迦克敦信經宣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神，三位一體的教義，但對聖靈並未多加討論。直到大復興、五旬節、靈恩運動興起，才激起人們對聖靈作深入探討，至今仍有許多聖靈的事尚待開啟。
3. **聖靈與三位一體**：簡言之：「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；但祂們並不是三位神，而是同一位神；然而聖父不是聖子，聖子不是聖靈，聖靈不是聖父。」
4. **三位一體的祝禱**：新約常以三位一體的神來作祝禱的依據，以下為三個範例：主耶穌基督、神、聖靈(林後 13:14)；父神、聖靈、耶穌基督(彼前 1:2)；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寶座前的七靈、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(啟 1:4-5)。

二. 聖靈的屬性

聖經上的名字就代表屬性，聖靈有很多名字，都代表祂的屬性，祂是有位格的神。祂與聖父、聖子有密切的關係，同尊、同榮，一同創造世界，一同完成救贖。

1. **聖靈是神**：聖靈的神性和三位一體的教義，是不能分割的，忽略其中一者，就是將這兩個教義加以否定，相信三位一體，就要接受聖靈的神性和位格。
 - a. 無所不能：神的全能顯明在神的創造，祂能使無變有，使無生命的得到生命氣息。聖靈參與神創造的工作，並賜下生命(創 1:2; 伯 33:4)。
 - b. 無所不知：神的事深奧莫測，惟有聖靈知道神奧秘的事(林前 2:10-12)，聖靈也被稱為神的七靈，祂遍察全地(賽 11:1-2; 亞 4:10; 啟 5:6)。
 - c. 無所不在：就如神無所不在，聖靈也無所不在(詩 139:7-10)，無人能躲避神的靈。當聖靈降臨，祂不受限制，可以臨到所有的聖徒裡面(約 14:17)。
 - d. 其它的特質：聖潔〔聖靈〕、永恆〔永遠的靈(來 9:14)〕、真理(約一 5:7)、榮耀(彼前 4:14)、愛(加 5:22; 羅 5:5)，聖靈擁有神各樣良善的屬性。
2. **聖靈的位格**：聖靈不只是能力，是有位格，有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聖靈說話就是神說話(啟 2-3 章; 來 3:7)，耶穌說聖靈是另一個保惠師(約 14:16; 15:26)。
 - a. 知性：聖靈參透萬事(林前 2:10)，將深奧的事啟示給聖徒，賜他們智慧和啟示(弗 1:17)。祂也明白父的心意，並照父旨意為聖徒祈求。
 - b. 情感：聖徒若體貼舊人，說謊、生氣、偷竊、懶惰，或說話不當，就讓聖靈擔憂(弗 4:25-30)。叫聖靈擔憂的，神必攻擊他(賽 63:10)。
 - c. 意志：聖靈將屬靈恩賜，按自己的意思分給人(林前 12:4-11)。就如耶穌有自己的意志，但祂按父的旨意行，聖靈也是如此(約 16:13-14; 羅 8:27)。
3. **聖靈與聖父聖子**：神是獨一的真神，也是三位一體的真神，從亙古到永遠，在愛裡合一，和諧圓滿，並且彼此互為見證〔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(約 8:17)〕。
 - a. 與父神的關係：聖靈又稱為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，祂從父而出(約 15:26)，就像基督是從父而出(約 16:27)，說明祂與父本為一體(林前 2:11)。
 - b. 與基督的關係：聖靈又稱作神兒子的靈(加 4:6)、基督的靈(彼前 1:11)，或耶穌的靈(徒 16:7)，是另一位保惠師。聖靈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6)，耶穌從在母腹、出生、生活、事奉、直到從死裡復活，都與聖靈有關係。
 - c. 聖靈不能被冒犯：干犯人子，罪還能赦；干犯聖靈，罪無可赦(太 12:31)。使聖靈擔憂的，神要親自攻擊這人(賽 63:10)。聖父聖子不容聖靈被冒犯。
4. **聖靈的工作**：只有神才能做創造和救贖的工作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參與在其中。從聖靈所做的工作，顯明聖靈就是神，賜人生命，也救贖人進神的國。
 - a. 創造世界：聖靈參與創造的工作，藉著聖靈運行〔孵育〕，混沌黑暗成為萬有(創 1:2)。聖靈不僅創造天地(伯 26:13)，也賜活物生命(詩 104:30)。
 - b. 使人重生：聖靈也參與神的救贖。當耶穌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，聖靈便被賜下，使信祂的得著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得著重生(約 3:6; 多 3:5)。
 - c. 使人成聖：只有神是聖潔的，聖靈不能與有罪的人同住，但藉基督的血洗淨人的罪，聖靈便能住在信徒裡面，使他成聖(彼前 1:2; 林前 1:30)。

三. 聖靈與歷史

從創世以來直到世界末了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在其中。正如起初聖子就與聖父同在，一同創造，聖靈也可被宣示：「太初有聖靈，聖靈與神同在，聖靈就是神。」

1. **創造天地**：希伯來文的「靈」與「氣、風」是同一字，藉著神吹的氣〔靈〕使生命顯出來，聖靈在創造的工作中，就是使人和各樣的活物有生命。
 - a. 賜下生命：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〔亞當〕，神吹一口氣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神發出祂的靈，使天地之間充滿各樣的活物(詩 104:24-30)。
 - b. 收回氣息：神使人死，也使人活(撒上 2:6; 創 6:3)，神收回氣息，活物就死亡(詩 104:29)。死的時候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2. **舊約時代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神的靈常降臨在神所揀選的子民身上。
 - a. 特別任務：如比撒列、亞何利亞伯(出 31:1-11)、基甸、耶弗他、參孫(士 6:34; 11:29; 14:6)，聖靈使他們得著智慧能力，完成神所託付他們的事。
 - b. 職分膏抹：如摩西、約書亞(民 11:17-29; 27:16-21)、掃羅、大衛(撒上 10:6; 16:13)，聖靈膏抹他們。但若犯罪，聖靈便離開(撒上 16:14; 詩 51:11)。
 - c. 先知的靈：神藉著先知說話(來 1:1; 彼前 1:10)，使神子民認識神的心意，也藉著先知行神蹟(王下 2:9-10)，彰顯神的權能，使神子民回轉歸向神。
3. **新約時代**：當耶穌得榮耀〔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〕，聖靈就被賜下，使信祂的人，罪得赦免，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因此，聖靈是新約聖徒蒙恩的記號。
 - a. 耶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降生的(太 1:18)，祂受洗時，聖靈降臨住在祂身上(太 3:16)。聖靈膏耶穌，使祂能行神蹟奇事(路 4:14-19; 徒 10:38)，印證祂是彌賽亞。耶穌完成十架救贖後，聖靈使耶穌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。
 - b. 耶穌升天後，便差遣聖靈澆灌在門徒身上(徒 2:1-4)，聖靈便成為印記，使信的人都得著聖靈(徒 2:38)，且得著能力，能把福音傳到地極(徒 1:8)。
4. **末後的日子**：在末後的日子，神應許要把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這日子是從五旬節開始，直到世界的末了(徒 2:17-21)。這時代可稱為「聖靈的時代」，不斷會有啟示、神蹟、奇事，聖徒靠著聖靈和能力傳福音，叫世人得著救恩。

四. 聖靈與聖徒

舊約時代，聖靈不能與人同住。但在新約，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神與聖徒立了新約，聖徒經歷重生，不僅領受聖靈，聖靈更新，聖靈內住，也得著聖靈的恩賜。

1. **靠靈重生**：聖徒蒙召要進神的國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必須經過重生，屬靈生命被喚醒，才能擺脫罪和死的轄制，斷開從情慾來的敗壞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 - a. 使罪人悔改：人因著罪，全然敗壞，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得救。但聖靈來，賜人悔改的心(徒 5:31; 約 16:8)，使凡回轉歸向神的人，得著救恩。
 - b. 靠聖靈得生：當人因信基督得以稱義，罪得赦免，便得著聖靈為印記，使他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以進入神的國(弗 1:13; 約 3:5; 加 3:26)。
 - c. 靠聖靈行事：聖徒重生後，就像初生的嬰孩，渴慕純淨的靈奶；便能對屬靈的事物有胃口，學習靠聖靈行事，作神的兒女(彼前 2:2; 羅 8:14-16)。

2. **聖靈更新**：聖徒蒙了重生只是救恩的初步，還需要聖靈的更新(多 3:5)。就如耶穌在復活之後，向門徒吹氣，叫他們受聖靈(約 20:22)，但耶穌還要他們受聖靈的洗(徒 1:4-5)，直到五旬節時，他們被聖靈充滿和澆灌(徒 2:4, 17)。
 - a. 將舊人改換一新：聖徒重生後，有在亞當裡舊人的生命，也有在基督裡新人的生命(林後 5:17)，經歷聖靈和情慾的相爭(加 5:16)。若順從聖靈，就漸漸變成新人；若順從情慾，則仍陷在罪惡過犯之中，不能進神國。
 - b. 不斷被聖靈充滿：聖徒勝過情慾和罪惡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，必須常被聖靈充滿，生命讓聖靈掌管。
 - c. 屬靈的智慧悟性：聖徒愈順從聖靈，屬靈生命便愈成熟，能分辨好歹；更能聽見聖靈說話(太 13:9-12)。並更多地得著啟示，明白神奧秘的事。
3. **聖靈內住**：聖靈又叫保惠師 *parakletos*，原文之意是「在旁的幫助者」。聖靈不僅要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不是只在旁邊，更要住在我們裡面(約 14:15-17)。
 - a. 同住的條件：神賜聖靈給順從之人(徒 5:32)，凡愛祂，遵守祂的命令的，神也要愛他，與他同住(約 14:23; 約一 3:24)，聖靈就住在他裡面。
 - b. 同住的衝突：我們若順從情慾而犯罪(加 5:19-21)，使聖靈擔憂，聖靈便不在我們裡面，因為聖潔的靈不會與有罪的人同住。但聖靈保惠師會在我們的旁邊，等候我們認罪、悔改、順服，祂才會再住在我們裡面。
 - c. 同住的結果：耶穌要門徒常在祂裡面，就如枝子連於葡萄樹，才能結出果子(約 15:5)。凡順從聖靈的，生命就能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4. **聖靈恩賜**：神將各樣聖靈的恩賜賞給人，為了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 4:7-16)，不僅造就個人，也造就教會。聖靈恩賜與天賦不同，要造就屬靈的生命和事奉，必須靠聖靈恩賜，如哥林多前書 12-14 章所寫的。
 - a. 感動引導：聖徒未信主前，行事為人隨從私慾，受今世風俗和邪靈影響。因信領受聖靈後，行事為人就不隨從肉體私慾，而被聖靈感動和引導。
 - b. 智慧啟示：如智慧和知識的言語、方言和預言，辨別諸靈等，使聖徒的屬靈知覺被開啟，得知神所啟示的話(弗 1:17-18; 林前 2:13)，來造就人。
 - c. 權能事奉：如醫病、行異能，就如耶穌靠聖靈和能力，醫治受魔鬼壓制的人，在屬靈領域勝過魔鬼的作為(徒 10:38; 太 16:18-19; 路 10:19)。
 - d. 生命建造：在所有的恩賜中，最大的就是信、望、愛，這是生命的建造，且是永遠常存的(林前 13:13)，使聖徒的生命漸漸活出基督榮耀的形像。

結論

正統的教義顯明神的屬性和作為，如三一論、基督論，和救恩論。這些都是奧秘的事，人憑著血氣無法真正認識，必須透過神的啟示，藉著聖靈使人明白。神賜聖靈給祂的子民，世人因為不信，不能接受聖靈，聖徒卻要認識聖靈(約 14:17)。認識不是單純的認知，也是發展親密的關係。聖徒不僅要在屬靈的智慧 and 悟性上知道祂，還要藉著聖靈的內住，生命得以與三位一體的神聯合，成為一靈；生命得以漸漸成熟長大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且返照主的榮光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